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亿丰地下空间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亿丰地下空间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）的（葛塘街道都市产业园二期项目等三个地块场地清表及文勘配套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葛塘街道都市产业园二期项目等三个地块场地清表及文勘配套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亿丰地下空间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758.4696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25.6593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亿丰地下空间工程有限公司

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期：2026年3月27日

附件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/\_\_\_单位的\_\_\_/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亿丰地下空间工程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 2026 年 3 月 27 日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